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369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日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在人行道驾驶电瓶车，交警扣了电瓶车并罚款2000元。申请人请求撤销罚款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违法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3月28日9时48分许，民警带领警辅人员在南山区深南大道-深南大道石洲中路开展“禁摩托限电”专项整治时，发现申请人驾驶一辆无脚踏骑行功能且未在交警部门备案的电动自行车在该路段行驶，遂将该电动车拦截检查。深南大道、石洲中路（沙河街道办片区道路含侨城东路、石洲北路、石洲中路、沙河东路）均属于电动自行车禁行、限行区域、路段，民警指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其开具了××号《现场笔录》和《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电动自行车予以扣留。2022年8月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违法处理人员调查、核实后，制作并向其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同时告知申请人：因其2021年3月28日9时48分在深南大道-深南大道石洲中路实施了“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违法行为处罚款2000元。申请人称有异议，违法处理人员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后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向申请人制作、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2000元罚款。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准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0分。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程序合法。1、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理由及法律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向申请人制作、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2000元罚款。故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如指出其违法行为、拟作出的处罚、理由及法律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等。2、在对其作出处罚前，被申请人取证合法有效。

四、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理由。1、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无脚踏骑行功能，且经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云终端系统查询，其没有在交警部门备案。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公交规〔2020〕4号“关于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中明确规定：沙河街道办片区道路（含侨城东路、石洲北路、石洲中路、沙河东路）、深南大道（南山）系通告中公布的电动自行车禁行、限行路段、区域，禁行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2、从民警的执法经过、执法视频中可以确认申请人当日确实有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上述路段行驶的事实。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路段的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均属于道路的一部份，都是电动自行车禁行、限行范围,那么没有在交警部门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就不能在上述路段、区域行驶；3、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有义务了解清楚深圳市对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民警现场对其制作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有明确告知其15日内需要到南山大队（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门S125号）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交通违法被扣留车辆，当事人30日内未提供合法证明，补办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作出拍卖、拆除、报废、移交处理。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了“深公交通（2021）256号《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逾期无人处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非机动车的公告》”，公告中要求包括申请人当日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在内的1471台车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局相应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我局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但申请人并未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的3个月内接受处理。

经查**：**2021年3月28日9时48分许，被申请人在南山区深南大道-深南大道石洲中路开展“禁摩托限电”专项整治时，发现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未备案电动自行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民警上前拦截后，对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笔录》，申请人拒绝签收。2022年8月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告知申请人其违法行为，处罚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等，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制作并送达了深公（交）行罚决字〔202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0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交规〔2020〕4号）明确规定，沙河街道办片区道路（含侨城东路、石洲北路、石洲中路、沙河东路）、深南大道（南山）系通告中公布的电动自行车禁行、限行路段、区域，禁行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未在交警部门备案的电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按照前述规定，被申请人有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申请人车辆，并处罚款2000元，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